

62	2001	59
	长期	

南宁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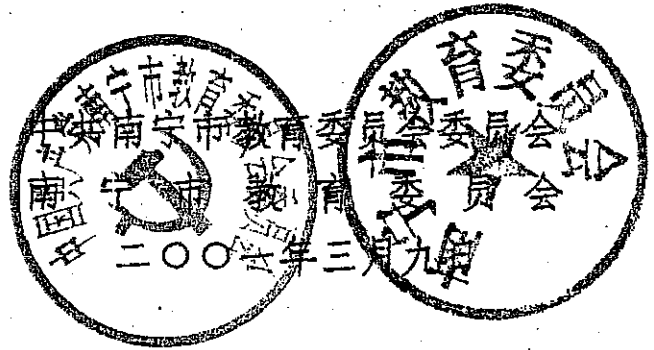
南府教[2001]14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宁市教委聘（任）中小学校 校长（书记）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市教委直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南宁市教委聘（任）中小学校校长（书记）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主题词：聘(任) 校长(书记)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七秘

南宁市教育委员会

2001年3月12日印发



南宁市教委聘（任）中小学校校长（书记） 若干规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中共南宁市委关于〈南宁市中小学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南发[2000]25号）文件精神，适应我市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学校校长（书记）队伍，健全完善直属学校校长（书记）培养、选拔、聘任制度。按照干部队伍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的方针和使用干部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市教委在原《关于聘、选任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》（南府教[1999]71号）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长（书记）[含副校长、副书记（下同）]产生办法。采取公开招聘和民主推荐两种办法，坚持群众公认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拓宽选拔聘（任）渠道，提高广大教职工对干部工作的参与意识和监督积极性。

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校长（书记）的选聘（任），一般应在普通中学任校长（书记）三年以上；确因需要，也可在本校优秀的下一层领导干部中选聘（任）。

二、聘（任）形式。一般学校校长（副校长）实行聘任制；书记（副书记）实行党内选举（任命）制。推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制度。属提拔使用的，聘（任）前公示，聘（任）后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者正式任职，不胜任者解除试任职务。

三、职务聘（任）期。每届聘（任）期为三年。每届任期届满视考核情况决定续聘（任）、交流或不聘（任）。续聘

(任)一般不超过三届。在新一轮聘任开始,原任校长(书记)凡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,一般不续聘(任),但保留其原来的生活待遇至退休止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、拔尖人才、教坛明星、劳动模范等称号的校长(书记)聘(任)职年限可适当放宽。聘(任)期内,因工作需要,受聘(任)人员应服从调整或交流;同一学校的校长、书记一般不同时交流;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或交流的免去其所担任的职务。

四、新选聘(任)的副校长(书记),一般要在学校中层领导岗位上任职两年或到农村扶贫、支教一年以上;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对年龄在30周岁左右的优秀年青教师,在同等条件下的要优先选聘(任)。

要重视培养、推荐、选拔、聘(任)党外优秀教师到学校领导岗位工作。

五、考核监督制度。对校长(书记)的考核,每年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考核,由本校组织民主测评。每届任期届满前,由教委党委组织人员进行考核。民主测评不称职率在30%以上,不足50%的,予以戒勉;在50%以上的,免去其职务。

聘(任)期届满时,教委一般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

六、本《规定》从2001年3月15日起执行,原《关于聘、选任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》(南府教[1999]71号文)停止执行。

南宁市教委聘（任）中小学校校长（书记） 若干规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中共南宁市委关于〈南宁市中小学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南发[2000]25号）文件精神，适应我市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学校校长（书记）队伍，健全完善直属学校校长（书记）培养、选拔、聘任制度。按照干部队伍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的方针和使用干部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市教委在原《关于聘、选任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》（南府教[1999]71号）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长（书记）[含副校长、副书记（下同）]产生办法。采取公开招聘和民主推荐两种办法。坚持群众公认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拓宽选拔聘（任）渠道，~~扩大群众对~~干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。~~以~~~~要~~~~求~~~~推~~~~进~~~~性~~ ~~提高~~ ~~产~~~~大~~~~教~~~~育~~~~工~~

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校长（书记）的选聘（任），一般应在普通中学任校长（书记）三年以上；确因需要，也可在本校优秀的下一层领导干部中选聘（任）。

二、聘（任）形式。一般学校校长（副校长）实行聘任制；书记（副书记）实行党内选举（任命）制。推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制度。属提拔使用的，聘（任）前公示，聘（任）后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者正式任职，不胜任者解除试任职务。

三、职务聘（任）期。每届聘（任）期为三年。每届任期届满视考核情况决定续聘（任）、交流或不聘（任）。续聘

已阅
2000年 14/3

(任)一般不超过三届。在新一轮聘任开始,原任校长(书记)凡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,一般不续聘(任),但保留其原来的生活待遇至退休止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、拔尖人才、教坛明星、劳动模范等称号的校长(书记)聘(任)职年限可适当放宽。聘(任)期内,因工作需要,受聘(任)人员应服从调整或交流;同一学校的校长、书记一般不同时交流;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或交流的免去其所担任的职务。

四、新选聘(任)的副校长(书记),一般要在学校中层领导岗位上任职两年或到农村扶贫、支教一年以上;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对年龄在30周岁左右的优秀年青教师,在同等条件下的要优先选聘(任)。

要重视推荐、培养,选拔、聘(任)党外优秀教师到学校领导岗位工作。

五、考核监督制度。对校长(书记)的考核,每年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考核,由本校组织民主测评。每届任期届满前,由教委党委组织人员进行考核。民主测评不称职率在30%以上,不足50%的,予以戒勉;在50%以上的,免去其职务。

聘(任)期届满时,教委一般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

六、本《规定》从2001年3月15日起执行,原《关于聘、选任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》(南府教[1999]71号文)停止执行。